

招标文件使用指引

一、为了规范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修订了《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二、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6.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
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8.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 号）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11.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在编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各条款的内容如需修改，可在相应的前附表中列明。招标文件中注有“★”符号的条款为必须响应的条款，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其余章节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六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六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

突时，以第六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 招标文件须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方式对应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进行对应选用。

3. 工程类别及等级应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附表 2 中的专业工程类别及等级规定填写。

4.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1.1.8 项目概况中的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以及反映工程资质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5. 招标文件前附表 1.2.3 应注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并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

6. 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特征。

7. 招标文件前附表 3.3.1 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评标、定标、招标投标结果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8.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可由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复核人兼任。

四、投标文件前附表同一单元格内容尽量保持在同一页面内。

五、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件”中空白或下划线部分内容必须直接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加粗，其他需要增加、修改和删除的合同专用条款一律在第六章中填写。

六、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七、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分园(雅园园区)-人防设备
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NC2019-C01

招标人： 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 (盖章)

签发人： 吴 恩 彬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李 志 伟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李 志 伟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 李 志 伟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8 月 |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仅适用于公开招标）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其它说明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合同授予	26
6.1.1 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	26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 纪律和监督	29
9、其他内容	2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一、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计算表	31
附件二、工程监理主要人员的组成及基本要求	32
附件三：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3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7
一、工程概况	37
二、词语限定	37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7
四、总监理工程师	37

五、签约酬金.....	38
六、期限.....	38
七、双方承诺.....	38
八、合同订立.....	3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9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56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56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56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58
附件一：银行履约保函.....	59
附件二：履约担保书格式.....	60
附件三：支付银行保函格式.....	61
附件四：支付担保书格式.....	62
第四章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规范和设计文件.....	63
一、工程监理规范.....	63
二、设计文件（如有）.....	63
1、图纸目录.....	63
2、图纸.....	63
三、其他.....	6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67
目 录.....	68
一、投标函.....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三、授权委托书.....	72
四（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73
五、联合体协议书.....	75
七、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77
八、其他材料.....	81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82
第六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仅适用于公开招标）

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分园(雅园园区)-人防设备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C2019-C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分园(雅园园区)-人防设备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招标人为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建设资金来自南城街道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分园(雅园园区)-人防设备工程监理。

（2）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南城。

（3）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分园（雅园园区）-人防设备，位于地下室一层，平时功能为汽车库，战时功能为2个二等人员掩蔽部，人防建筑面积约2571平方米，共遮蔽人数为1650人，框剪结构，在符合人防有关规范的基础上，尽量满足平时使用要求。工程总造价约124万元。（本项目建设规模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建设规模为准）。

（4）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别及等级：类别：人防工程，等级：抗力等级为核6常6级，防化等级为丙级。

（5）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监理期限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时间等。

（6）本次招标项目的总投资：1242294.17元。

（7）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标段划分： / 。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程内容和范围：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分园（雅园园区）-人防设备工程监理范围（具体按人防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分园（雅园园区）-人防设备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及交、竣工验收的有关工作等。监理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和缺陷责

任期等。

(2)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工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 ☒保修阶段 ☐其他相关服务：_____。

(3)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分园（雅园园区）-人防设备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为 32 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8 个月，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

(4) 本招标项目投资规模：

☒本次招标项目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242294.17元（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照使用）

☐本次招标项目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_____元
（仅适用于非财政投资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和等级）工程监理资质。

3.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格证书。

☒具有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3.4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

3.6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19 年 8 月 1 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南城政府网招标采购公告栏（网址：<http://www.dg.gov.cn/nancheng/>）免费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19 年 8 月 9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南城西平体育公园二楼交易大厅。投标会时间：2019 年 8 月 9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南城西平体育公园二楼交易大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东莞市南城政府网招标采购公告栏（网址：<http://www.dg.gov.cn/nancheng/>） 予以公告。

7. 其它说明

7.1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住房规划建设局。

7.2 投标担保金额：800 元，投标担保形式：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确保于投标会前一天（工作日）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必须以总公司帐户转出，不接受分公司转帐），详情查看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东莞市南城</u>	地 址：	<u>东莞市寮步镇上底村上福西路 4 号</u>
邮 编：	<u>523000</u>	邮 编：	<u>523000</u>
联系人：	<u>卢工</u>	联 系 人：	<u>吴工</u>
电 话：	<u>0769-23198787</u>	电 话：	<u>0769-21662698</u>
传 真：	<u>/</u>	传 真：	<u>/</u>

2019 年 8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项目名称		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分园(雅园园区)-人防设备工程监理
1.1.3	招标人		名称：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 地址：东莞市南城 联系人：卢工 电话：0769-23198787 传真：/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上底村上福西路4号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69-21662698 传真：/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勘察人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1.1.7	设计人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8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东莞市南城
		建设规模	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分园(雅园园区)-人防设备，位于地下室一层，平时功能为汽车库，战时功能为2个二等人员掩蔽部，人防建筑面积约2571平方米，共遮蔽人数为1650人，框剪结构，在符合人防有关规范的基础上，尽量满足平时使用要求。工程总造

			价约 124 万元。 注：工程规模描述必须能反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工程类别及等级	类别： <u>人防工程</u> 等级： <u>抗力等级为核 6 常 6 级，防化等级为丙级</u> 【注：工程类别及等级应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附表 2 中的专业工程类别及等级规定填写】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总投资	见招标公告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施工标段划分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 市财政投资 ☐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 市镇两级财政出资 ☐ 企业自筹 ☒ 其它： <u>南城街道财政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 <u> / </u> %，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u>100</u> %，企业自筹 <u> / </u> %，其它： <u> / </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程内容和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	☒ 工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 ☒ 保修阶段 ☐ 其他相关服务： <u> </u>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	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分园（雅园园区）-人防设备工程监理范围（具体按人防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分园（雅园园区）-人防设备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及交、竣工验收的有关工作等。监理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和缺陷责任期等。 <u>（招标范围的所有内容必须在本栏内描述，不得在招标文件的其他地方描述）</u>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1款。
1.3.4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对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进行明晰的描述，例如： <u>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分园（雅园园区）-人防设备工程监理服务期限</u>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为<u>32</u>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u>8</u>个月，保修期暂定<u>24</u>个月） ■计划工程监理期限（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 自<u>2019</u>年<u>8</u>月<u>13</u>日始，至<u>2020</u>年<u>3</u>月<u>25</u>日止。 相关服务期限： ■计划保修阶段期限自<u>2020</u>年<u>3</u>月<u>26</u>日始，至<u>2022</u>年<u>3</u>月<u>25</u>日止。 □其他相关服务计划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3.5	本招标项目投资规模	■本次招标项目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u>1242294.17</u>元（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照使用）

			☐ 本次招标项目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_____元（仅适用于非财政投资项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 <u>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u> （专业和等级）工程监理资质。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格证书。 具有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具体要求：
1.1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条件		☐ 提供 ☒ 不提供，补偿费用的金额及方式：____/____ ☐ 部分提供，未提供部分的补偿费用的金额及方式：____ 部分提供的内容如下： 人员：_____ 房屋：_____ 资料：_____ 设备和设施：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问题送交地点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2</u> 个工作日内 地点：东莞市寮步镇上底村上福西路4号（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
3.1.1.1 (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2.3	工程监理报价基础参数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 <u>1242294.17</u> 元； 专业调整系数： <u>1.0</u>；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u>1.0</u>； 高程调整系数： <u>1.0</u>。
3.2.4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及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填报要求	采用填报监理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 【适用于公开招标】 ■采用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时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的有效区间： <u>0.800</u> ≤ 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 <u>1.000</u>，投标人在投标函填报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必须在上述有效区间内。 □采用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 <u> </u>，投标人在投标函填报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 【适用于邀请招标】 □采用加权平均法时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的有效区间： <u> </u> ≤ 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 <u> </u>，投标人在投标函填报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必须在上述有效区间内。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确保于投标会前一天（工作日）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必须以总公司帐户转出，不接受分公司转帐）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800</u> 元 3. 投标保证金帐户： （1）开户银行： <u>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u> （2）户名： <u>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u> （3）帐号： <u>2010 0504 0910 0025 777</u> 4、投标保证金的核定： （1）投标保证金办理程序：投标单位按上述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缴存在指定银行，确认到帐后，凭银行存款回单到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开据投标保证金收据，并提交 10 元现金银行手续费（该手续费为退还保证金时银行收取的手续费）。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注：开收据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8 日 17:00） 5、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时间：中标公示后 3 天。 6、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各投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未中标的各投标人提供银行账号将由招标代理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三天退回原转账单位。
3.6.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商务部分副本 <u>贰</u> 份； 技术部分副本 <u>/</u> 份。（注：无需技术标，相应条款不适用。）
4.1.2 及 4.1.3.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商务部分)	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1）招标编号； （2）项目名称； （3）招标人名称； （4）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5）采用 <u>（投标文件对应的定标方式）</u> 的商务部

		分； (6)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4	密封和标记要求的其它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9 日 9 时 30 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南城西平体育公园二楼交易大厅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西平体育公园二楼交易大厅
6.1	定标方式	☒ 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 ☐ 加权平均法（仅适用于邀请招标）
6.4.1	履约担保金额	委托监理合同酬金的 <u>10%</u> 。
6.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银行履约保函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监理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监理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6.4.5	履约保证金缴交帐号	开户银行： <u>中信银行东莞南城支行</u> 帐 号： <u>3114810014791142409</u> 收款人名称： <u>东莞市财政局南城分局-工程履约保证金</u>
8.3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 <u>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住房规划建设局</u>

		地 址: <u>东莞市南城东骏路宏图科技中心</u> 监督电话: <u>0769-22985833</u> 传 真: <u> / </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项目采用“监理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开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不采用“监理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开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项目不采用“监理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开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采用“监理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开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其他内容详见第六章。	

1.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勘察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项目概况：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工程类别及等级、计划工期、总投资、质量要求、施工标段划分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投资规模

1.3.1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程内容和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投资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符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监理的企业资质条件、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5)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本项目的承包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 被责令停业的；

(1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所监理工程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且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条件

1.12.1 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免费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若不提供或部分提供免费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予以补偿。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规范和设计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东莞市南城政府网招标采购公告栏（网址：<http://www.dg.gov.cn/nancheng/>）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招标项目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东莞市南城政府网招标采购公告栏（网址：<http://www.dg.gov.cn/nancheng/>），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

六、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二）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三）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四）拟委任的其他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

七、其他材料

3.1.1.2 技术部分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工程监理大纲与相关服务方案。

3.1.2 当本须知第 6.1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为两种时，投标人可以选择响应上述两种中标方式中的一种或全部响应。并按本须知第 3.1.1 项要求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在两种定标方式下可共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监理期间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3 本次招标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及其适用的最新修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程监理报价基础参数及中标人的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计算：

（1）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合同酬金）=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2）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计算过程见“附件一：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计算表”。

（3）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计费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4）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合同酬金）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2.4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及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填报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填报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须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按照本须知 3.2.3 款计算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应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在监理责任期内完成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工作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成本、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除委托监理合同另有约定，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在委托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

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采用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下列规定退还：各投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未中标的各投标人提供银行账号将由招标代理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三天退回原转账单位。

3.4.4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4）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 （5）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5 资格预审更新资料

无。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2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遗漏。

3.6.3 投标文件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空白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6 投标文件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7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4.1.2 商务部分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根据所响应的定标方式，将同一定标方式下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如果两种中标方式均响应，则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按上述要求分开密封和标记。

（2）商务部分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3 技术部分密封和标记

技术部分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应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2.3.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2.3.2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要求；

4.2.3.3 投标人未在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

4.2.3.4 本招标项目需重新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4.2.3.5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2.3.6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2.3.7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已过期或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4.2.3.8 根据东建函[2007]191 号文第九条的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委员会未取消其投标资格前，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4.2.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4.2.1 项及第 4.2.2 项。此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6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第 4.2.2 项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可邀请有关部门监督或公证机关进行公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全程参与开标过程，提前离场的投标人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对本投标单位招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5.1.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凭以下证件和资料的原件签到：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证明书。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1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有关部门监督或公证机关进行公

证。

5.2.1.2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本须知第 3.4 款所定的投标担保收取单位处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的缴交情况。

5.2.1.3 投标会上，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担保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开标程序。

【公开招标采用以下第 5.2.1.4 目】

5.2.1.4 1) 定标方式为“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时，进入开标的投标人（投标会上符合规定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所有投标人按款规定对其携带的证件原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正式投标人方可进行开标，并对所有递交了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开标。

2) 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对所有递交了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开标。

5.2.1.5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按现场投标人签到先后次序。**【公开招标采用条款】**

按现场摇珠随机抽出投标人的先后次序（根据本款第 5.2.1.8 目规定参加竞标单位超过 8 家时；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系统生成投标人签到先后次序（根据本款第 5.2.1.8 目规定参加竞标单位少于或等于 8 家时））。**【邀请招标采用条款】**

5.2.1.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有效性、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1.7 投标文件开启并宣读完毕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5.2.1.4 目及 6.1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当场宣布中标结果。

5.2.1.8 开标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确认为废标：

- (1)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 (2) 本须知第 5.1 款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其要求的证件，或总监理工程师未满足本须知 1.4.1 项第（2）目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 (4)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6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填报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不符合本须知第 3.2.4 项规定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投标函”中投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的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除外，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以大写数额为准）；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 投标会上递交的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满足本须知附件二“工程监理主要人员的组成及基本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1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16)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招标人宣读的内容有异议时，经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对应于每种定标方式的定标原则如下：

6.1.1 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

- (1) 公开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 (2) 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指不参与平均标价的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
- (3) 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
- (4) 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投标报价人为中标人。

有关说明：当有效标个数只有三个或四个时，将有效标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以相同的报价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时，在最接近平均标价下限的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6.1.2 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

根据《关于明确工程评标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08]55号）》及《关于试行〈监理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3〕53号）》的规定，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正式投标人中直接随机抽取一名作为中标人。

6.1.3 加权平均法（仅适用于邀请招标）: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03]103号）的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即：

- （1）公开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 （2）取消排名第一的投标报价；
- （3）将排名第二至第五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当有效标个数只有三个或四个时，将有效标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
- （4）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投标报价人为中标人。

有关说明：当前五名的投标人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取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的四个报价计算平均值，作为平均标价；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以相同的报价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时，在最接近平均标价下限的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6.2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东莞市南城政府网招标采购公告栏（网址：<http://www.dg.gov.cn/nancheng/>）上予以公告，中标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在公示期间内，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存在相关的投诉和质疑，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或质疑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开招标时采用条款】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收到中标结果的法定时间内，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存在相关的投诉和质疑，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或质疑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邀请招标时采用条款】

6.3 中标通知

6.3.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 履约担保

6.4.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6.4.2.1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4.2.2 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4.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可的格式。

6.4.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6.4.5 本须知第 6.4.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6.4.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6.4.7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监理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监理范围内最后一个施工标段仍未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费未结算完毕,合同双方未签字确认的,必须在到期前 10 天办妥延期手续;否则,招标人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后,招标人将履约保函原件在其有效期结束后 30 天退还给中标人。

6.4.8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至第 6.4.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2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8.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其他内容

9.1 交易服务费

9.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委托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监理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

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0.1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计算表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计算表

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 基价计费额（元）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 基价（元）	调整系数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 价（元）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 系数	高程调整系数	
序号	(1)	(2)	(3)	(4)	(5)	(6)
计算公式	见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	按《建设工程监理 与相关服务收费管 理规定》计取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确定			$(6) = (2) \times (3) \times (4) \times (5)$
数额	1242294.17	40995.71	1.0	1.0	1.0	40995.71

附件二、工程监理主要人员的组成及基本要求

工程监理主要人员的组成及基本要求

序号	职 务/专 业	职称和资格要求	人数	施工阶段驻场时间（含施工准备阶段驻场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	①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格证书②具有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③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1	全过程驻现场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备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格证书	1	全过程驻现场
3.	监理员	具备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员证	1	全过程驻现场
4.				
5.				
6.				
7.				

附件三：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之一：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 本保函正本原件。

3、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需同时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银行电子保函失效条件）。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

（公章）

有权签字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本工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分园(雅园园区)-人防设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
3. 工程规模: 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分园(雅园园区)-人防设备, 位于地下室一层, 功能为汽车库, 战时功能为 2 个二等人员掩蔽部, 人防建筑面积约 2571 平方米, 共遮蔽人数为 1650 人, 框剪结构, 在符合人防有关规范的基础上, 尽量满足平时使用要求。工程总投资约 124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242294.17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

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

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注：可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附录A、附录B；

(4) 通用条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文件；

(6) 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南城中心小学分校（雅园小学）校区一人防工程监理范围（具体按人防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南城中心小学分校（雅园小学）校区人防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及交、竣工验收的有关工作等。监理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和缺陷责任期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2) 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纸设计；

(3)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4)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5)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6)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7)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8)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挂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

试验和整体检查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9)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0) 对已完工并经甲方检查合格后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11) 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12)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13)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14)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15)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16)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17)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检查和工程移交工作；

(18)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测量和签证工作；

(19)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需由监理人负责的相关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地方现行建设法律法规；

(2) 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

(3) 委托人与承包人的正式合同或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4) 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国家、地方现行建设法律法规；

(2) 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

(3) 委托人与承包人的正式合同或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4) 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具体涉及施工承包合同的重大变更或工程延期或合同价款变更的事项必须报委托人批准，相关指令在委托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

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一式三份，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发包人；监理月报一式三份，在每月 10 号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专项报告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28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需征得委托人同意，涉及应保密事项的，不得出版。

9. 补充条款

9.1 除合同约定的监理人责任外，监理人还需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9.2 监理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包括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及其它后勤保障)。

9.3 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若由于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必须请假期间，中标人必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病历、发票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

可另派专业相符，资质等级不低于原总监或监理工程师的代理人驻本项目进行工作，原总监或监理工程师请假结束后继续驻本项目工作，代理人可以退场），否则视为违约。代理人的资格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权单方解除。如果原总监或监理工程师请假结束后不继续驻本项目工作的，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处予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9.4 总监离开现场必须向招标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9.5 施工现场配备的所有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并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报送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配备手机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未经招标人批准上述人员的手机号码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前不得更换)；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在中标人单位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核、备案。监理过程中必须在工地现场设立宣传栏，将总监理工程师和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所有监理管理机构人员的相片予以公示，经委托人检查未落实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将处予人民币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6 发出中标通知书至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审核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交有关公司及监理人员资料的真实性，中标人须提供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的证件原件给招标人核对，如发现有虚假，招标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9.7 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统一上装、统一标识、佩戴工作证、安全帽，服装要有别于施工单位，以便于识别。实施夜间施工监理时，监理人员还必须配穿反光衣。不按要求统一着装的每人次违约金 50 元。

9.8 监理过程中，委托人对监理人员到位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如监理人员不到场的，并通过电话通知 30 分钟内不能到位的，按人员不到位登记，并视为违约，总监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2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权单方解除。

9.9 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交通工具、办公住宿及伙食设施。监理单位负责提供自有监理人员独立的办公用房、食宿条件等。

9.10 监理过程中，监理人根据施工合同对中标人购买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是否向招标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进行检验；在采购供应前，监理必须监督中标人须向招标人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的备案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监理人，招标人可随时对中标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如监理人不能做到以上要

求导致中标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材料资料证明不全，招标人将对监理人处予每批次材料设备采购金额的千分之二或 2000 元违约金(二者取其高者)。

9.11 施工过程中如果施工单位出现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节点工期不能及时落实，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建造师不到位等情况，监理单位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招标人将根据延误工期对监理单位处予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9.12 监理工程中的任一部分或分项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经监理单位预验收合格后，如果经招标人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每整改一次，招标人对监理单位处予 5000 元的违约金。

9.13 未能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每延误一天处予违约金 5000 元。

9.14 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处予违约金 500 元。

9.15 未能督促承包人履行文明施工责任的，每次处予违约金 300 元。

9.16 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按规定需进行旁站不进行旁站监理的，每次处予违约金 1000 元。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1)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的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4)工程保修期内需由监理人负责的其他工作。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工程开工前 3 天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3 天	
6. 其他文件	1	根据需要提供	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银行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示范文）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监理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监理人”），已保证按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

根据上述监理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监理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监理人履行上述监理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监理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受益人提出因监理人违反上述合同义务，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7个工作日内为受益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监理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到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监理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_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1、本保函应由银行支行及以上的银行机构开具，并加盖公章，对于保证人的业务章、合同专用章等招标人将不予认可；

2、本保函必须按上述格式、内容等要求开具，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附件二：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已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项目名称）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监理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监理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7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的期限为从上述合同签订到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监理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支付银行保函格式

支付银行保函

致：_____（监理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_____（监理人全称）（下称“监理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监理合同，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监理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发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向监理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监理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监理人要求的第7天内予以支付，无需监理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监理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监理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有效期截止至除保修期保留金以外全部合同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____（监理人全称）

根据本担保书，____（发包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监理人为____（工程监理合同名称）的履行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监理合同提供支付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监理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_____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有效期截止至除保修期保留金以外的全部合同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规范和设计文件

一、工程监理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二、设计文件（如有）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建施（人防） 图纸目录	目录 1	1	第一版	2019.2
2	建施（人防） 人防地下室结构设计说明（一）	目录 2	1	第一版	2019.2
3	建施（人防） 人防地下室结构设计说明（二）	目录 3	1	第一版	2019.2
4	建施（人防） 墙体大样图	目录 4	1	第一版	2019.2
5	建施（人防） 密闭门门框墙配筋图	目录 5	1	第一版	2019.2
6	建施（人防） 单扇防护密闭门门框配筋图	目录 6	1	第一版	2019.2
7	建施（人防） 连通口及风井门框配筋图	目录 7	1	第一版	2019.2
8	建施（人防） 防爆波活门门框配筋图	目录 8	1	第一版	2019.2
9	建施（人防） GFMQ1 门框配筋图	目录 9	1	第一版	2019.2
10	建施（人防） 防爆波电缆井、油管井结构图	目录 10	1	第一版	2019.2
11	建施（人防） 人防地下室墙体布置图	目录 11	1	第一版	2019.2
12	建施（人防） 人防地下室顶板配筋图	目录 12	1	第一版	2019.2

13	建施（人防）	人防地下室顶板梁配筋图	目录 13	1	第一版	2019. 2
14	建施（人防）	人防地下室底板布置图	目录 14	1	第一版	2019. 2
15	建施（人防）	人防主要出入口楼梯梯表	目录 15	1	第一版	2019. 2
16	建施（人防）	口部 1-1RT1 大样图	目录 16	1	第一版	2019. 2
17	建施（人防）	汽车坡道大样图	目录 17	1	第一版	2019. 2
18	建施（人防）	口部大样图（一）	7	1	第一版	2019. 1
19	建施（人防）	口部大样图（五）	8	1	第一版	2019. 1
20	建施（人防）	汽车坡道大样图、防爆波电缆井油管井大样图	9	1	第一版	2019. 1
21	建施（人防）	人防门吊钩安装详图	10	1	第一版	2019. 1
22	建施（人防）	平时出入口临战封堵详图	12	1	第一版	2019. 1
23	建施（人防）	人防地下室平时功能平面图	5	1	第一版	2019. 2
24	建施（人防）	人防地下室平时功能平面图	6	1	第一版	2019. 2
25	建施（人防）	汽车坡道大样图、卫生间放大图	5-5	1	第一版	2019. 1
26	建施（人防）	首层平面图	2-3	1	第一版	2019. 1
27	建施（人防）	人防报警器房平面图	13	1	第一版	2019. 1
28	建施（人防）	战时出入口首层平面图	4	1	第一版	2019. 1
29	建施（人防）	人防地下室平时功能平面图	5	1	第一版	2019. 1
30	建施（人防）	人防地下室平时功能平面图	6	1	第一版	2019. 1
31	建施（人防）	2-2 剖面图、3-3 剖面图	4-2	1	第一版	2019. 1

2、图纸

图纸以电子文档方式随同招标文件一同发出。上述图纸仅供投标人作投标参考用，施工过程中以招标人提供的纸质版图纸以及后续的设计变更文件为准。

三、其他

（详见第六章相关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

六、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二）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三）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四）拟委任的其他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

七、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加权平均法的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们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标准和公式计算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 (监理合同酬金),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承担并完成本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任务, 并承担相应责任。

2、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们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递交的投标文件投入相应人员、机构及各项资源, 以开展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

(3) 在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之前, 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公司技术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 2、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大写数字用“零、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点”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填写本授权委托书；2、如本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填写、签字或盖章，为无效授权委托书，此时，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作废标处理；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四、（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三）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已满足《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通知》东建质安（2019）31号文的要求。

（五）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如在本次投标会结束前提前离场，视为对本次投标会的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六）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七）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八）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公司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
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五、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项目名称）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容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

4.2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

4.3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

.....

5、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6、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7、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8、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9、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0、本协议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

七、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illegible]

（二）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中标，拟任命_____（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_____）同志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三)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专业				
参加工作 年限		监理工作 年 限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注 册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项目 任职状况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备注:1.本表后应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四) 拟委任的其他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

拟委任的其他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专业			
参加工作 年限		监理（服务）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注册 或岗位（培训） 证书编号			
拟在本标 段担任的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服务）过的类似 项 目 名 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项目 任职状况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备注：1.每人填写一表（总监理工程师除外）；2. 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企业聘书（岗位证书和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上注明工作单位不是投标人本单位时，需提交）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

八、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1（8）规定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监理大纲与相关服务方案

（一）编制内容要求

1.投标人编制工程监理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项目监理机构的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环境、合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与控制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具体内容可参照如下章节展开：

（1）工程概述：本章节主要依据已掌握的资料，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与内容：依据工程监理合同条款中相应约定，编制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与内容。

（3）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标项目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和相应的岗位职责。

（4）工程监理工作程序：分别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理、环境监理、工作协调等方面，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5）本标段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查看，对本标段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6）针对本标段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标段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标段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7）常规检测设备、仪器及办公设备：投标人自备满足本标段监理工作需求的相关设备和工具。

（8）其他.....

2.投标人编制相关服务方案（如有）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

（1）项目相关服务的工作范围；

（2）项目相关服务机构的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

（3）项目在相关服务阶段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主要对策；

（4）相关服务方案的总体策划及工作主要程序；

（5）其他.....

第六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二章条款号：10.2 款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2 投标人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必须按现场监理需求自备常驻现场的交通设备，仅供投标人在监理范围内工程的现场管理使用，不得与其它工程共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第二章条款号：10.3 款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3 投标人驻场监理机构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人拥有 1 部或以上的本地手机，且办公时间不得关机，施工监理主要人员 24 小时不得关机。

1.3 第二章条款号：10.4 款 修改类型：增加

10.4 投标人自备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办公设备、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

10.5.1 办公设备：工程服务车、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数码相机、复印机、固定电话等，必须能进行网上办公；

10.5.2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监理人员日常办公的纸张、油墨、计算器、文具等。

10.5.3 投标人负责提供自有监理人员办公用房（系指施工现场外）、食宿条件，费用包含在监理成本费用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无偿使用施工单位的办公住宿及伙食设施。

1.4 第三章 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签约酬金”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本合同中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签约酬金为暂定金额，实际合同金额：

1、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和监理内容完成施工监理工作所得的报酬）

(1)本项目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①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②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 1.0；

③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计费额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④ 专业调整系数= 1.0 ；

⑤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

⑥ 高程调整系数= 1.0 。

(2) 目前 以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分园（雅园园区）-人防设备工程施工中标合同价总和 1242294.17 元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最终计费额以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分园（雅园园区）-人防设备工程的财审结算审核价为准），监理人的报酬计算过程：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40995.71 元

(3) 本监理招标项目的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中的监理酬金为招标文件约定的整个监理责任期内，通过监理服务使本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成本、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等。除委托监理合同另有约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在委托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三章条款号：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5.3 款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现文：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3.1 监理人的酬金

(1) 本项目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① 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②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 1.0；

③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计费额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④目前以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分园（雅园园区）-人防设备工程施工中标合同价总和 1242294.17 元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查表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40995.71 元（最终计费额以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分园（雅园园区）-人防设备的财审结算审核价为准）。

监理人的报酬=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2) 本监理招标项目的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中的监理酬金为招标文件约定的整个监理责任期内，通过监理服务使本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成本、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

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等。除委托监理合同另有约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在委托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5.3.2 监理酬金的支付

(1) 预付款：本监理项目无预付款；

(2) 监理酬金的支付

正常监理工作报酬的支付将分为工程前期、施工期间、本工程竣工且经过甲方检查合格阶段和缺陷保修阶段。

一、施工期间（占总监理费 80%）：按月工程进度付进度款的 80%，委托人收到监理人请款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支付至合同价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

二、竣工检查阶段（占总监理费 1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完毕后，提交请款报告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5%。

三、保修阶段（占总监理费 5%）：在缺陷责任期（贰年）期满，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监理费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进展	支付方式	监理费支付比例
1	工程施工阶段	每月	根据当月施工进度，支付相应的监理服务费的 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工程结算确定并监理合同结算确定后 30 天内一次支付	1 次	付至监理合同结算金额的 95%
3	工程监理在缺陷责任期（贰年）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支付	1 次	监理合同结算金额的 5%

3.2 第三章条款号：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6.2.2 款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现文：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延长时，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相应延长施工监理期。对实际施工监理责任期超过本合同原监理期限二分之一的部分，根据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监理人实际在岗人数、出勤天数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偿：

补偿人员	按月补偿（单位：每人每月）	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日补偿 （单位：每人每日）
总监理工程师	4500 元	150 元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3500 元	117 元
监理员（含资料员）	2000 元	67 元

其他所有费用均包括在上表内，不另行补偿。

3.3 第三章条款号：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6.2.2 款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现文：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3.4 第三章条款号：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6.2.5 款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现文：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3.5 第三章条款号：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8.2 款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28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现文：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28天内支付检测费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属于监理工作中应由监理人自身负责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负责。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